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塑料行业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科学评定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完善和推广应用,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 第三条 塑料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塑协)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
- 第四条 中国塑协负责塑料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中国塑协综合业务部(以下简称综合业务部)负责评价业务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企事业单位 自主或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可自愿向中国 塑协申请评价。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

(一)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 (三)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害社会公共 利益和环境资源的科技成果,不受理评价申请,正在进行评价的,应当停止评价,已经通过评价的,应当撤销。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综合业务部结合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意见, 选取符合条件的行业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不少于7人), 报中国塑协主管领导批示。综合业务部组织召开评价会议, 通过现场考察(或观看视频)、答辩讨论等方式,评价科技 成果,作出评价意见。

第九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骨干)或在行业至少有十年以上的技术工作经历;
- (三)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科技计划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 得担任评价专家。原则上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评价委员会 成员。 第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独立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回答质疑、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必要时可以向中国塑协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评价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来源于科技计划项目的成果,需要完成规定任务;
-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名次等权 属方面的争议:
- (三)有经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评价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第十四条 综合业务部根据审查情况,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明确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综合业务部根据成果内容,从中国塑协专家库中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 (二)科技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度;
- (三) 科技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 (四)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做出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由评价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及相关情况,提交中国塑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经批准后颁发《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一份(包括专家评价意见),按中国塑协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 道德规范,保证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应提供充分真实的技术资料。对窃取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撤销其评价证书。
-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对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意见应当科学、客观、准确。对玩忽职守、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技术咨询费。
-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和礼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评价单位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理。
- 第二十七条 组织或者主持评价的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 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 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国塑协科技成果评价不作为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